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文件

增发改投〔2018〕48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关于荔城街国丰小区微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荔城街道办事处：

报来《关于申请荔城街国丰小区微改造项目建议书的函》（荔城街函〔2018〕4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荔城街国丰小区微改造项目立项。

二、项目建设地址：荔城街国丰小区，东至宏华南路，南至富国路，西至菜园中路，北至永丰路。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对荔城街国丰小区实施微改造，总改造面积5860平方米，包括整改小区室外道路、公共空间，维修和完善11栋住宅楼道、屋面、外立面，整治排水系统、

三线、照明、绿化等公共设施，完善小区视频监控系统，维修安装非机动车停车棚、体育器材等。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区两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五、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7 月动工，2018 年 12 月竣工。

六、项目工程招标按我局核准意见（详见附表）执行。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满未完成下阶段审批工作的，请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接文后，请按有关规定抓紧项目前期工作，优化工程设计方案，依法完善项目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此复

附表：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8 年 3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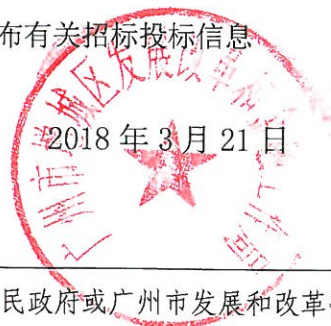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建设项目名称：荔城街国丰小区微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和你单位申请，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50 万元，请按照《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试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3 号）有关规定执行。
- 5、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注：如对本许可有异议，可自接到许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282907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地址：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8920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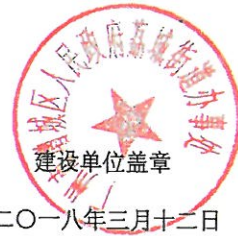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荔城街国丰小区微改造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4.9	
设计	√			√	√			37	
建筑工程	√			√	√			462	
安装工程									
监理							√	16.2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79.9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本项目勘察、设计以镇街为单位统一打包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 50 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文件

增发改投〔2018〕49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关于荔城街和丰小区微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荔城街道办事处：

报来《关于申请荔城街和丰小区微改造项目建议书的函》（荔街函〔2018〕5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荔城街和丰小区微改造项目立项。

二、项目建设地址：荔城街和丰小区，东至宏华南路，南至永丰路，西至菜园中路，北至富和路。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对荔城街和丰小区实施微改造，总改造面积6465平方米，包括整改小区室外道路、公共空间，维修和完善11栋住宅楼道、屋面、外立面，整治排水系统、

三线、照明、绿化等公共设施，完善小区视频监控系统，维修安装非机动车停车棚、体育器材等。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区两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五、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7 月动工，2018 年 12 月竣工。

六、项目工程招标按我局核准意见（详见附表）执行。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请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接文后，请按有关规定抓紧项目前期工作，优化工程设计方案，依法完善项目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此复

附表：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8 年 3 月 21 日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建设工程名称：荔城街和丰小区微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和你单位申请，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50 万元，请按照《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试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3 号）有关规定执行。
- 5、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018年3月21日

注：如对本许可有异议，可自接到许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282907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地址：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8920953）。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增城区荔城街和丰小区微改造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5.1	
设计	√			√	√			37	
建筑工程	√			√	√			462	
安装工程									
监理							√	16.2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79.7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本项目勘察、设计以镇街为单位统一打包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 50 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